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www.cfae.cn)刊登之《關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付息安排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郝建青先生、宋鷗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债券代码：102382427

债券简称：23 首机场股 MTN001

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

为保证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3 首机场股 MTN001，债券代码：102382427）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3 首机场股 MTN001
债项代码	102382427
发行金额	15 亿元
起息日	2023/09/08
发行期限	3 年
债项余额	15 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
偿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06%
利息兑付日	2024/09/08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万元）	4,590
宽限期约定（如有）	/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文慧

联系方式：010-64507349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尤梓丞

联系方式：010-66107271

(三)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